

关于下发《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医学科学（理学）学位
硕士研究生择优选拔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北医（2010）部研字 95 号

各院（部）、有关教学医院：

为了加速培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在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中实行从优秀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选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办法。医学部修订了《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医学科学（理学）学位硕士研究生择优选拔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规定》，经 2010 年 6 月 28 日北京大学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三届六次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 大 学 医 学 部

2010 年 7 月 16 日

北京大学医学部关于医学科学（理学）学位 硕士研究生择优选拔攻读博士学位的暂行规定

为了加速培养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在有权授予博士学位的学科专业中实行从优秀在学硕士生中择优选拔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办法。具体实施办法规定如下：

第一条 选拔原则和对象

必须贯彻择优原则，切实保证质量。选拔对象是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中在学第二学年的优秀硕士生。

选拔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为人民服务 and 为科学事业献身的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
2. 取得硕士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分，硕士学位课程成绩平均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不得有不合格的课程成绩（含 0 分成绩）。
3. 完成硕士论文的选题，其选题有进一步深化为博士学位论文的可能，并表明该生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学研究能力，或者已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公开发表过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
4. 导师认为有培养前途，同意推荐。
5. 身体健康。

第二条 选拔办法

选拔硕士生攻读博士学位的工作，于每年 1-3 月进行；其攻读博士学位的人数占各学院当年度的博士生招生名额（各学院在制定当年博士生招生计划时应预留名额）。选拔方式采用硕士生本人申请、学院审批资格，经考核录取的办法进行。

1. 优秀在学硕士生攻读博士学位者仅限于攻读本学院（部）本专业的博士生，不能跨专业或跨院攻读。
2. 申请程序：硕士生本人在完成选题报告后填写《北京大学医学部在学硕士研究生择优选拔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书》（简称申请书），于第二学年寒假前一周将申请书、本人成绩单（网上下载）和课题计划书复印件送交本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有关部门，由本学院按照选

拔条件严格审核，确定是否具有申请资格。各学院在当年寒假后开学第一周将具有申请资格的名单和申请人申请表报送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将安排申请者参加博士生公共英语入学考试。

3. 考核内容：公共英语（博士生招生年度的对外公开招考初试科目）、两门业务课：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业务课由各学院自行组织，均以笔试形式进行；以二级学科设置考试科目，各科目卷面分数为 100 分。各学院在招生年度当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考核工作。

4. 优秀在学硕士生攻读博士学位的录取名单与每年度招收博士生的录取名单同时上报。并同时报送考核成绩单。

5. 经考核被选拔攻读博士学位者按照当年博士生招生报名要求进行网上报名。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发放录取通知书，从当年新生报到之日起享受博士生待遇。

第三条 在学期间的规定

1. 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博士生导师可聘请研究生在硕士阶段学习期间的导师作为副导师，后者协助博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

2. 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要按照本专业攻读医学科学（理学）博士学位（三年制）培养方案完成学业，其中马克思主义课程可选修；并不再进行资格考试中的课程综合考试。

3. 进入博士阶段的研究生不能转为硕士研究生，确实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予以退学；并根据学习年限和完成学业的情况，给予相关学历证明。

（1）基本学习年限期满，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内容，经答辩未通过者，可以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2）未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内容，在博士阶段学习满一年者，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年者发给学习证明。

附件：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科学（理学）学位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书

北京大学医学部医学科学（理学）学位
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书

研究生姓名		学院（部）		学 号	
专 业		硕士生导师		硕士论文 开题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研究 方 向				申请博士生 导师姓名	
硕 士 论文题目					
<p>本人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陈述</p>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p>简述在学期间的学习情况，包括思想品德、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以及攻读博士学位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以及博士生毕业后的就业目标。</p> <hr style="border-top: 1px dashed black;"/>					
<p>本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导师推荐意见（思想品德、学习情况、硕士论文选题、科研能力，以及是否同意报考攻读博士学位）：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部）意见（思想品德、学习情况、硕士论文选题、科研能力等全面衡量，提出是否同意报考攻读博士学位）：

签 章：

年 月 日

注：附本人在学成绩单（网上下载）、课题计划书。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制